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12/31	發言時間	16:03:56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2/31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2/31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(1)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,000股,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,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,000,000元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4728號函准核申報生效在案。 (2)本公司業於108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,000股分配案,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增資基準日。 (3)本公司董事長決定本次發行之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2月31日。 6.因應措施:依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